

羅馬書

4. 神如何算我們是義人？

(羅馬書 4:17-25)

17. 亞伯拉罕所信的，是叫死人復活，使無變為有的神，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，如經上所記，「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。」
18. 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，因信仍有指望，就得以作多國的父，正如先前所說，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」
19. 他將近百歲的時候，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，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。
20. 並且仰望神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，心裏起疑惑，反倒因信，心裏得堅固，將榮耀歸給神。
21. 且滿心相信，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。
22. 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。
23. 算為他義的這句話，不是單為他寫的，
24. 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，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人。
25. 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，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

一、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

1. 相信上帝

亞伯拉罕所信的，是叫死人復活，使無變為有的神。今天我們能否通過考驗，就在乎是否真正認識上帝。上帝不是我們的僕人，我們不可隨意指使上帝，要祂按我們的意思作工。上帝是我們的主人，我們要按照祂的旨意行。上帝的能力不是不足，是我們不認識祂是全能的上帝，你信在祂沒有難成的事嗎？

上帝能使無變有，這是祂創造的大能。從創造奇工，我們雖然沒有看見上帝，但是我們知道這宇宙是上帝創造的傑作。上帝能使死人復活，這是更大的挑戰。人死不能復生，誰能相信死人可以復活，且活到永遠呢？舊約中記載一個人，他的名字叫亞伯拉罕，他相信上帝能讓人從死裏復活。他聽從上帝的話，將他的獨生子獻上，因他相信他會從死裏得回自己的兒子，以撒。因為神曾經應許，從以撒生的才是他的後裔。既然以撒尚未結婚生子，那麼即使以撒死了，亞伯拉罕也相信神必使他復活。如果我們是亞伯拉罕，我們有這麼大的信心嗎？

使無變有與使人從死裏復活有區別嗎？神的創造是使無變有，神的救贖乃是使人從死裏復活。找第一份工作就好比使無變有，因為沒有足夠的工作經驗，相當不容易。公司都喜歡找有經驗的人，如果公司不給機會給沒有經驗的人，那麼我們到哪裏去找到第一個工作，使我們變成有經驗的人呢？的確，找第一個工作真不容易。使無變有難，但是使人從死裏復活更難。這好比一個人，他有工作經驗，但是每一次工作都失敗，都讓公司受虧損。這樣的人要找一個新工作就加倍的難。不僅是別人不給我們機會，甚至我們自己對自己也失去信心。從敗部復活談何容易。然而，神的恩典何其大，我們死在罪惡過犯之中，神還讓我們這已死的生命能復活過來。

2. 在神面前

亞伯拉罕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，如經上所記，「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。」亞伯拉罕如何能成為一個相信神能使人從死裏復活的神呢？當然，這是因著神的恩典。然而，神的恩典再大，如果一個人不相信神的恩典，這恩典也不能臨到那人。亞伯拉罕不但相信神是全能的神，並且亞伯拉罕相信這位關心他的神也是一位信實、公義、慈愛的神。亞伯拉罕願意親近神，跟神有密切的交通，他願意活在神的面前，作我們眾人的父。(羅 4:17) 神藉著聖靈已經永遠住在新約信徒心中，我們是否時刻活在神的面前，渴慕隨時與主親密交通呢？

3. 仍有指望

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，因信仍有指望，就得以作多國的父，正如先前所說，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」他將近百歲的時候，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，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。(羅 4:18-19) 亞伯拉罕願意在神面前作完全人，於是神與他立約使他的後裔極其繁多。(創 17:1-2) 那時亞伯拉罕已經九十九歲了，神向他顯現，對他說話。亞伯拉罕敬畏神，他俯伏在地，神對他說，「我與你立約，你要作多國的父。從此以

後，你的名不要再叫亞伯蘭，要叫亞伯拉罕，因為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。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，國度從你而立，君王從你而出。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，作永遠的約，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。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，就是迦南全地，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永遠為業，我也必作他們的神。」(創 17:4-8) 我們的指望是憑眼見呢？還是憑信心？我們若真憑著信心，倚靠神，就有指望。

二、神算亞伯拉罕為義人

亞伯拉罕知道自己的軟弱，他深知是神算他為義，他將榮耀歸給神。經上如此記載，亞伯拉罕「並且仰望神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，心裏起疑惑，反倒因信，心裏得堅固，將榮耀歸給神。且滿心相信，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。」這就算為他的義。(羅 4:20) 為甚麼不說神知道亞伯拉罕是義人？而是說神算他為義人？原來所有的人都是罪人，都有過犯，神算亞伯拉罕是義人，並不是說他完全公義，他說謊，他兩度把妻子賣掉。神算亞伯拉罕為義人，因為他對神有信心。我們也知道自己的軟弱，從罪人身上顯明出神的義，是神的作為。我們所得的義是因信耶穌而得的義，神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(羅 3:26)

亞伯拉罕將榮耀歸給神。他承認神是顯他為義的，他知道自己蒙神恩典的。「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，祂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。」(約一 1:10) 所有的人已經被定罪，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(約 3:18) 光來到世間，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不愛光倒愛黑暗，定他們的罪就在此。(約 3:19) 人若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。(雅 4:17) 我們信主後仍然要在神的面前謙卑自己，認我們的罪。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。我們當將榮耀歸給神，相信神主宰的安排都是最好的。我們的軟弱並不可怕，我們的失敗也不能擊敗我們。罪使我們與神隔絕，我們一定要到神的面前來認罪，悔改，歸向神。否則我們必偏行己路、自以為是、陷入網羅、失去見證、使主蒙羞。有一條路，人以為正，至終成為死亡之路。我們千萬要謹慎，不要在道路中滅亡，應當趁早悔改，相信神的救贖計劃，倚靠神的恩典。

三、神也算我們是義人嗎？

「算為他義的這句話，不是單為他寫的，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，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人。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，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」(羅 4:21-24)

神算我們是義人嗎？先知和律法都使人知道自己是罪人。甚麼是律法和先知的總綱，耶穌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愛主你的神。這是誠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是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誠命、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」(太 22:37-40) 保羅在羅馬書中引用舊約，「你責備人的時候，顯為公義，被人議論的時候，可以得勝。」(羅 3:4) 乃是指著大衛犯罪，悔改，罪得赦免，神算大衛是義人。大衛說：「我向你犯罪，惟獨得罪了你，在你眼前行了這惡，以致你責備我的時候，顯為公義，判斷我的時候，顯為清正。我是在罪孽裏生的，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，就有了罪。」(詩 51:4-5)

神的義白白加給人，因為罪人無法贖自己，因著基督的救贖，神將我們買贖回來，付清了一切的債務。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，所有的義，都像污穢的衣服。(賽 64:6) 我們被罪轄制，是無價被賣的，也無銀被贖。(賽 52:3) 神稱信耶穌的人為義，這是神的恩典，不是人的功勞。為何神算我們是義人？讓我們一同思想以下五點：

1. **代死**：神在眾人面前將耶穌基督獻為代罪的羔羊，無罪的為我們成為罪。
2. **刑罰**：公義的神讓一切的刑罰都落在耶穌身上，如此我們不必再受刑罰。
3. **和好**：挽回祭乃是施恩座、平息忿怒的意思。在基督裏我們與父神和好。
4. **恩典**：父神以忍耐的心，寬容人先前所犯的罪，因著基督的恩典接納人。
5. **復活**：因著基督的寶血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在復活裏，因信可以稱義。

基督愛我們，無罪的為我們成為罪，將祂的義給了我們，義的代替不義的，好把我們引到神面前來。因祂受鞭傷我們得醫治，因祂受刑罰我們得平安。如今我們信主的人好像從來沒有犯過罪的人，得到神完全的接納，這是恩典。這就是為甚麼神必需在肉身顯現。基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在肉體上定了罪案，才能在復活裏，拯救我們這因信基督，脫離取死的身體的人。讓我們在這復活的生命中，喜樂地來事奉為我們死而復活的主。